###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67-04

修正案号: 39-8081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后缘襟翼支撑肋组件轴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7中的所有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STC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 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192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此外所有其他 申请AMOC,必须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4-09-10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227

修正案号: 39-17845 2013年2月12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后缘襟翼支撑肋组件的某些轴承损坏,可能造成襟翼 气动反吹并造成飞机失去控制,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

#### A、检查轴承以确认是否有滚棒保持原位功能,并完成纠正措施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7中段落1.E"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7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在襟翼站位1、2、7和8位置处的后缘襟翼支撑肋组件的两侧轴承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轴承是否有滚棒保持原位功能,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通过查阅飞机维修记录可以最终确认每个受影响的轴承是否有滚棒保持原位功能,则此方式可以接受作为上述检查的替代措施。

#### B、检查轴承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完成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对于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拆下的每套轴承: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7中段落1.E"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7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轴承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并完成所有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 C、符合性时间的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7要求从服务通告自原版发布之日 开始计算完成时间,本指令则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完成时间。

## D、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2完成了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相应措施,本指令给予认可。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2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 E、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CAD2014-B767-04 / 39-8081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6月18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